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建議將一間附屬公司自願清盤**

本集團決定將物流國際自願清盤，並建議就清盤建議提名楊磊明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地址均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另行發表公告。

### **建議將物流國際自願清盤**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董事會在考慮物流國際集團之營運、前景及問題後議決應將物流國際清盤。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物流國際之董事會議決建議Top Victory（物流國際之唯一股東）應將物流國際自願清盤，並就清盤建議提名楊磊明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地址均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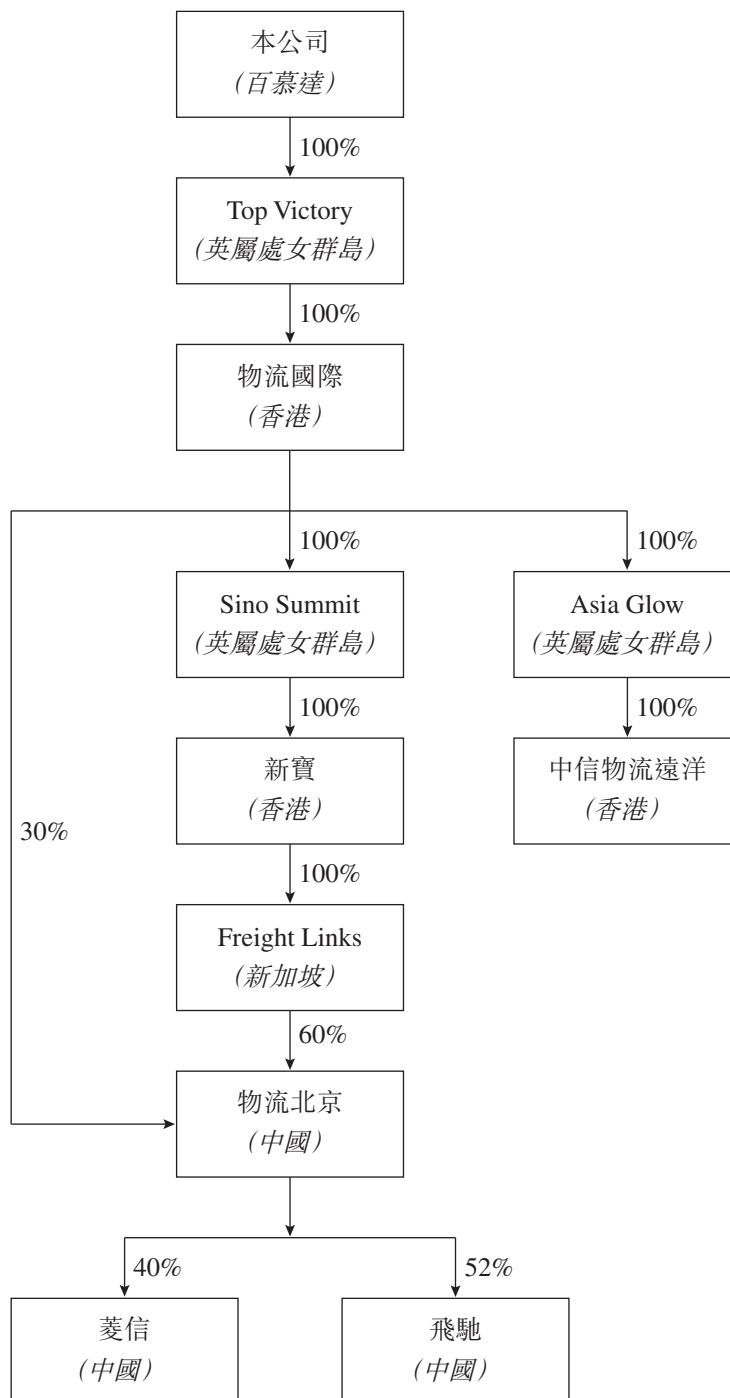
## 有關物流國際集團之資料

物流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服務。本公司透過 Top Victory 擁有物流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物流國際則直接及間接持有物流北京90%股權。物流北京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服務。物流北京擁有飛馳之52%股權及菱信之40%股權。飛馳及菱信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均為提供物流服務。

物流國際及物流北京為本公司之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物流服務分類。Asia Glow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中信物流遠洋則暫無營業。於本公告日期，Asia Glow及中信物流遠洋均無任何重大資產。Sino Summit、新寶及Freight Links為投資控股公司，尚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由於物流國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總資產及收入價值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總資產及收入之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2)條，物流國際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物流國際集團於清盤建議開始前之組織圖。



## 建議將物流國際自願清盤之理由

本公司原先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部件。於進行兩項收購（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收購物流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物流北京90%股權）後，本集團開始從事物流服務業務。

物流國際之業務營運主要包括為安哥拉項目及香港項目提供物流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鑑於進行安哥拉仲裁，物流國際已暫停為安哥拉項目提供海運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安哥拉項目之海運服務尚未恢復，而安哥拉項目之相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屆滿。因為（其中包括）毛利偏低或錄得毛損及成本持續上漲，有關香港項目之業務一直蒙受虧損，而香港項目之相關合約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物流國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錄得虧損，而董事會認為業績欠佳之主要理由為安哥拉項目暫停及香港項目之毛利偏低或錄得毛損。

物流北京（物流國際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活動，總辦事處設於北京，另於寧波及惠州設有兩間辦事處分處。物流北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一直錄得虧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所公告，中信汽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向北京法院提出針對物流北京之中信汽車訴訟，內容有關申索償還股東貸款及有關利息約人民幣39,800,000元加其他利息及費用。就此，北京法院已凍結中信國華應付予物流國際及物流北京之應收賬款分別3,300,000美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連同物流北京為數人民幣744,000元之銀行賬戶。物流國際已向北京法院申請，就凍結中信國華結欠物流國際之3,300,000美元應收賬款提出異議，惟北京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審理中駁回該異議。有關中信汽車訴訟之最近一次法院審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有關中信汽車訴訟之任何法院判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載，中國有關當局現正對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進行該項調查。中信汽車於物流北京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向物流北京提供中信汽車貸款，當時李先生仍出任物流北京之行政總裁、股東兼董事。約人民幣23,300,000元之已記賬中信汽車貸款金額有別於且低於根據中信汽車申索所申索之金額。本公司無法與李先生釐清中信汽車申索與已記賬中信汽車貸款兩者之金額差異。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收購物流國際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物流北京前，李先生為物流國際之唯一擁有人及物流北京之股東。李先生一直為物流國際及物流北京之主要管理人員。由於該項調查、中信汽車訴訟及流動資金問題，物流北京之北京總辦事處之商業活動受到影響。儘管物流北京於中國其他地方之辦事處分處仍然進行商業運作，惟上述情況未見改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物流北京與廣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就為湛江鋼鐵基地項目提供物流服務訂立兩項物流服務合約。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所公告，中信汽車（擁有物流北京10%股權）要求物流北京及飛馳停止使用「CITIC」或「中信」商標及名稱。按照最近期與寶鋼項目公司進行之溝通，本公司知悉終止物流北京使用「CITIC」或「中信」名稱或會影響湛江項目繼續進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物流北京接獲寶鋼項目公司發出之通知，知會物流北京湛江鋼鐵基地之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式動工。依照物流北京最近接獲之計劃，估計物流北京投資湛江項目將需要合共約人民幣466,000,000元。然而，於本公告日期，物流北京及本集團均未有足夠資金投資湛江項目。誠如本集團之中國律師所告知，物流北京可能已違反相關合約之條款，而合約對方可以並可能就損失及損害賠償對物流北京採取法律行動。

物流北京亦擁有飛馳之52%股權及菱信之40%股權，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飛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錄得虧損，而菱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僅能以投資收入之方式為物流北京稍作貢獻。

按照物流國際之未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物流國際之資產淨值約為31,000,000港元。物流國際之主要非流動資產為於物流北京之90%股權（賬面淨值約52,000,000港元）及物流服務之汽車（賬面淨值約30,000,000港元）。物流國際之流動資產主要為應收賬款及墊付予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貸款。

鑑於上文所述物流國際集團面對業務及財務不利形勢，董事會認為將物流國際自願清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清盤將有助確保本公司避免承擔針對物流國際集團之任何法律行動及申索之後果。於清盤開始後，保留集團將不再進行物流服務業務，並將調配資源集中經營電子產品分類，而董事會將物色其他機會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清盤對本集團之影響

Top Victory（作為物流國際之唯一股東）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根據公司條例第241條將物流國際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物流國際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向全體已知債權人發出債權人會議通知，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於唯一股東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清盤建議後，物流國際之清盤程序將會展開。

於清盤開始後，物流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物流國際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終止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董事會估計終止將物流國際集團綜合入賬或會導致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約75,000,00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此外，保留集團可能因清盤而需要就應收物流國際集團款項作出撥備（估計約為159,000,000港元）。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將為物流國際之最大債權人，並可藉變現物流國際集團資產以股息方式收回款項。於扣除所有須優先支付之款項及有關清盤之相關費用後，變現及／或出售物流國際集團資產及／或業務之所得款項（如有）將於適當時候按比例分派予物流國際全體債權人。本公司現階段無法確定從清盤中收回款項之數額。

清盤方面若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現正委聘獨立核數師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於完成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清盤開始後，本公司將尋求申請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 釋義

「安哥拉仲裁」	指	物流北京前經辦代理人針對物流北京就安哥拉項目向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提交之仲裁
「安哥拉項目」	指	物流國際為非洲安哥拉一個政府項目提供有關運送建築材料之海運服務
「Asia Glow」	指	Asia Glow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信物流遠洋之直接控股公司
「寶鋼項目公司」	指	寶鋼湛江鋼鐵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湛江鋼鐵基地項目之項目公司
「北京法院」	指	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信汽車」	指	中信汽車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為中國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物流北京10%股權



「中信汽車申索」	指	就中信汽車訴訟申索償還股東貸款及有關利息約人民幣39,800,000元加其他利息及開支
「中信汽車訴訟」	指	中信汽車針對物流北京向北京法院提出之訴訟，內容有關償還中信汽車申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中信國華」	指	中信國華國際工程承包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
「物流北京」	指	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物流國際及中信汽車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物流國際」	指	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物流國際集團」	指	物流國際、Asia Glow、中信物流遠洋、Sino Summit、新寶、Freight Links、物流北京、飛馳及菱信
「中信物流遠洋」	指	中信物流遠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4）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reight Links」	指	Freight Links Capital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物流北京之直接控股公司



「飛馳」	指	中信物流飛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物流北京擁有其52%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項目」	指	物流國際為香港一間能源及石油化工公司提供有關運送商用燃料及石油氣之物流服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該項調查」	指	中國有關當局對李先生成為股東兼董事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進行之若干交易所進行之調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菱信」	指	寧波菱信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物流北京擁有其4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偉民先生
「新寶」	指	新寶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Freight Links之直接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已記賬中信汽車貸款」	指	由物流北京結欠中信汽車本金額約人民幣23,300,000元之股東貸款，物流北京已於其賬目中將有關金額入賬
「保留集團」	指	於清盤開始後之本集團（不包括物流國際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Summit」	指	Sino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寶之直接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 Victory」	指	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清盤開始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物流國際之直接控股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湛江項目」	指	有關為湛江鋼鐵基地項目提供原料運送、特種罐車運送及相關服務之項目
「湛江鋼鐵基地項目」	指	有關寶鋼項目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東海島興建鋼鐵生產基地之項目

「清盤」 指 物流國際之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241條提出將物流國際自願清盤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董事長）、林川揚先生、黃漢水先生及林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馬宏偉教授、周傍枝先生及程少娟女士。

\* 僅供識別